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政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如下：

（一）被告陳坤政固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拿取商品後，發現不喜歡，就將之另放在別的置物架；其因為穿著褲子過大，才有調整腰褲的行為，況系爭鋸片很大，也無法藏放身上帶走云云。經查，本案係經告訴人即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公司）嘉義民雄店（下稱系爭商店）店長張博凱於店內盤點商品，發現有商品短缺，乃調閱前數日店內監視器，發現被告於案發時間選購商品時，疑有竊取商品行徑，隨檢具前揭監視器畫面向警方申告遭竊之情事，除有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外，並提出被害報告單、盤點短缺商品明細及該監視器錄影光碟存卷佐證。細究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024/11/03 10:12:41」，見被告身穿淺色寬大連帽、束袖之外套及深色長褲下蹲於系爭商店櫃架編號10號走道。被告持續約1分鐘拿取前方吊掛之商品，復拉扯調整其外套袖口並左右張望。在時間顯示「2024/11/03 10:15:2

01 4」時，被告起身站立，見其外套左手長袖近袖口處有方形
02 突起物形狀（下稱第一次取物）；畫面時間顯示「2024/11/
03 03 10:26:00」起，見被告再次走回櫃架編號10號走道靠外
04 側處並下蹲，其先左右張望察看有無旁人，自貨架取出盒狀
05 物品移往購物籃底部，隨走向走道最內側背對鏡頭，持續有
06 拉起背部外套下緣、將褲腰拉開、手伸入背後腰褲（畫面時
07 間10:28:16至10:28:19期間，下稱第二次取物）等舉措，確
08 實與告訴人指稱被告係在113年11月3日10時4分進入店內，
09 於10時12分竊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後，藏於左手袖口。
10 接著於10時27分許，竊取附表編號4、5所示物品後，先以購
11 物籃遮掩，再前往店內後方將該物藏於褲內後，僅將部分商
12 品取出結帳，前揭附表所示之物品則夾帶離開而竊取之情節
13 互核相符（警卷第12頁），並有前揭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翻
14 拍照片（警卷第20至30頁）附卷可考，堪認告訴人指訴無
15 誤。被告固以上情置辯，然被告先後兩次取物後，並未能看
16 到被告有將物品放回物架之動作。再被告倘因自蹲而站之較
17 大肢體動作致腰褲鬆脫，當於站立之際即時拉起褲頭，豈有
18 逕自往走道後方撈起上身外套，不僅無拉起腰褲，反而自背
19 後伸手塞入褲內之舉動？況依證人張博凱指稱如附表編號
20 4、5所示鋸片均係以長、寬、高各為20cm、20cm、1cm紙盒
21 包裝乙節（詳卷附電話紀錄），該等尺寸恰可以塞入並卡住
22 被告背後腰褲處，益見被告所辯並不足取，當以告訴人指訴
23 內容較真實可採。

24 (二)衡以被告隨後於113年11月12、13日前往振宇公司永康店，
25 亦以同樣手法（將商家物品藏放於腰際，未結帳而夾帶離
26 開）竊取該店商品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27 簡字第956號判處被告竊盜罪成立在案，有該判決在卷可
28 稽，是被告在極為接近之期間，接連前往相同型態之商店
29 （僅不同分店），以相同作案方式行竊，應屬無誤，是其所
30 為辯解，無非臨訟辯詞無可採信。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審酌被告前

有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難謂良好；其為圖己利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物品，迄今不僅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柑杏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附註
1	銅珠鑽（刀）	9mm	1支	

01

2	修邊刀 矽酸鈣板	6柄3分	1卡	吊卡
3	鉋花直刀	6柄9mm雙刃	1卡	吊卡
4	鋸片風火輪	195-2.2-80T	1片	盒裝
5	鋸片風火輪	190-2.2-60T	2片	盒裝

02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48號

被 告 陳坤政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坤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0時29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公司）嘉義民雄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鉋花直刀（6柄）、修邊刀（矽酸鈣板專用）、銅珠鑽（刀）（9mm）、鋸片風火輪（195_2.2_80T）各1件及鋸片風火輪（190_2.2_60T）2件（共價值新臺幣940元），藏放在褲內，再另行選取其他商品至收銀台結帳。嗣因店長張博凱盤點商品時發現有短缺，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博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訊據被告陳坤政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把商品放在別的置物架上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張博凱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害報告單、消費明細、盤點短缺商品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失竊商品照片、監視

器影像光碟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察官 柯文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雅君